

臺南市 113 學年度竹門國小辦理學習扶助受輔學生表揚活動成果

壹、書面資料

竹門國小辦理學習扶助一受輔學生獎勵活動計畫

- 一、依據：本校學習扶助計畫。
- 二、目的：鼓勵學生養成良好讀書習慣，激發兒童自信心、榮譽心、責任感。
- 三、對象：竹門國小全體參與學習扶助學生
- 四、獎勵原則：

- (一) 課程中展現積極學習態度，符合師長期待者。
- (二) 在學習扶助活動中，有傑出表現或受輔進步者。

伍、實施辦法：

- (一) 由老師推薦有良好表現學生，全勤學生，學期末接受獎勵。
- (二) 各班依人數比例，受輔進步最多者 1-3 名報請學校發給「榮譽獎狀」。